

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6號

承辦人：梁凱雯

電話：02-26813813

傳真：02-26813868

電子信箱：kwliang@bip.gov.tw

騎
多

受文者：（如行文單位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樹字第1155070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危害辨識卡製作範例

主旨：為確保災時工廠能即時提供消防搶救人員廠內化學品救災應變資訊，請貴公司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備置危害辨識卡(H-Card)，以利現場救災指揮及搶救人員能即時獲得化學品正確應變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消防法第21條之1規定，工廠管理權人於災害發生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倘未依規定辦理，將依消防法第43-1條處管理權人相關罰鍰：

(一)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。

(二)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。

(三)前二款之必要資訊，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。

(四)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。

二、本中心提供消防署製作危害辨識卡H-Card範例並公告於本中心 官 網 最 新 消 息 區 (網 址:<https://www.bip.gov.tw/iphw/shulin/>)，供工廠業者參考，其

設計內容已納入消防法第21-1條規範之對化學品救災必要資訊，請貴公司儘速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



正本：區內各廠商
副本：

炎燈黃班

逢章

裝

訂

線